

上海证券交易所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苑多然:

支持和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股债融资

■本报记者 毛艺融

10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苑多然在2025可持续全球领导者大会上表示,下一步,上交所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以更大力度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机制创新、服务创新,进一步做深做实绿色金融大文章,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贡献坚实力量。

具体来看,一是大力支持绿色融资,支持和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股债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新能源等行业REITs项目在上交所上市。二是强化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持续完善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加大ESG披露的监管规范力度,推进落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电子化规范》行业标准。三是加强可持续领域投资标准建设,持续丰富绿色、ESG相关指数及指数产品,优化和丰富中证ESG评价体系,积极培育耐心资本。四是深化可持续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持续提升我国在国际可持续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上交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全方位深化融资工具、监管制度、产品服务、国际合作创新,引导各类要素资源加快向绿色创新领域集聚,实现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和资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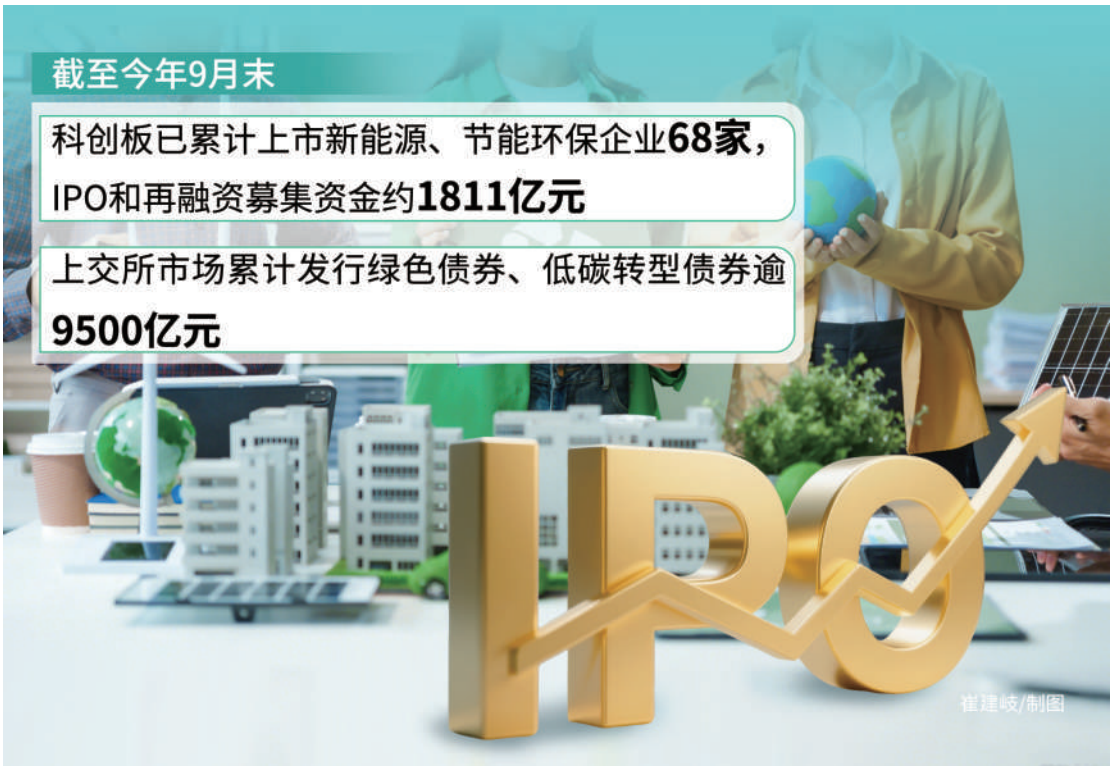
场可持续发展的良性互动。”苑多然表示。

上交所所以融资工具创新为核心,打通全产业链绿色转型新渠道。苑多然介绍,上交所持续推动股债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创新融资工具,打通绿色产业及绿色项目与资本市场对接的“最后一公里”,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更好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空间格局和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股权融资方面,上交所持续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深入实施“科创板八条”“并购六条”,推出再融资、并购重组简易程序改革,并加快落地实施科创板“1+6”改革,推动前沿领域绿色创新成果转化。截至今年9月末,科创板已累计上市新能源、节能环保企业68家,IPO和再融资募集资金约1811亿元。

债权融资方面,上交所修订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指引,将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绿色项目自有资金的支出期限延长至12个月,同时放宽优质绿色债券纳入基准做市券的准入门槛,激发市场活力。截至9月末,上交所市场累计发行绿色债券、低碳转型债券逾9500亿元。

在资本市场的融资助力下,沪市上市公司“减碳扩绿增效”进程不断加快。2024年,超1300家沪市主板公司采取减碳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当量减少11.4亿吨;219家科创板公司加快推进减碳减排,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同比下降33.6%。



上交所所以监管制度创新为基石,孕育全市场可持续发展新气象。苑多然提到,沪市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质量齐升,ESG评级提升势头强劲。2024年,沪市超1300家公司单独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披露率达57%,创历史新高;上证50、科创50指数成分股公司实现100%披露。截至2025年7月份,MSCI ESG评级受评对象中,31%的沪市公司在最新一次ESG评级中实现评级提升。

上交所所以产品服务创新为依

托,汇聚全社会绿色投资新力量。“为便利广大投资者在交易所市场一键布局绿色资产,上交所大力发展指数化可持续投资产品。”苑多然介绍,截至今年9月末,上交所已联合中证指数公司累计发布ESG等可持续发展指数164条;跟踪相关指数的产品已近百只,规模逾800亿元;已有46只绿色ETF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规模合计517亿元;基于中证A500等“A系列”指数、上证180指数等使用中证ESG评价的宽基

指数产品超170只,规模近3000亿元。

上交所以国际合作创新为纽带,构建全球可持续生态共治共享新范式。“上交所在多个国际平台积极参与绿色金融标准建设,作为世界交易所联合会的重要成员,牵头制定可持续交易所原则,为全球交易所行业在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发挥引领作用奠定坚实基础,在国际环境和气候治理合作中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苑多然表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周箴:

积极引导中小企业从“小而美”迈向“强而久”

■本报记者 孟珂

10月16日,在2025可持续全球领导者大会上,北京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周箴做主题演讲时,系统介绍了北交所所在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方面的阶段性成果与未来规划。她表示,北交所正通过系统化举措,引导中小企业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企业战略,实现从“小而美”向“强而久”的转型升级。

一是深化理念引领,充分激

发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意识。北交所着力引导企业认识到,可持续发展不是“加分项”,而是关乎长远生存与高质量发展的“必答题”。目前,北交所279家上市公司累计融资规模达622亿元,其中八成资金投向低碳环保、数字经济、新能源、新材料等绿色创新领域,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是构建赋能生态,精准培养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北交所推动企业兼顾技术专利“硬实

力”与可持续发展“软技能”。上市公司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占比超半数,平均每家公司拥有27项发明专利,研发强度达4.5%,高于规上企业平均水平。同时,约九成披露ESG报告的公司已设立ESG专职机构,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推进提供组织保障。

三是鼓励实践探索,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开展可持续发展实践。北交所鼓励企业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目前,超过10%的公司涉足清洁能源、节

能环保、绿色服务等相关产业,通过锂电储能、光伏发电、设备改造等方式推进节能减排。2024年,全部北交所公司在年报中披露了社会责任信息,提供约18万个就业岗位,并通过产业助农、公益捐赠等形式助力乡村振兴。

四是完善信披要求,稳步提高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披质量。2024年4月份,北交所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推动可持续发展制度建设进入新阶段。2025年,北交所进一步发布两件可持续发

展报告编制指南,并就另两件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目前,已有40家公司主动发布2024年ESG报告,数量较上年增长近一倍;近六成公司参与ESG评级,全部获得BB及以上等级,其中两成获评A级,体现出市场对北交所企业可持续发展实践的广泛认可。

周箴强调,北交所将继续发挥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作用,引导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商务部:

进一步加强政策储备

适时推出新的稳外贸政策

■本报记者 刘萌

10月16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咏前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商务部将进一步加强政策储备,适时推出新的稳外贸政策。

何咏前介绍,今年前三季度,中国外贸承压前行,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一是增长稳健。以人民币计货物进出口同比增长4%,连续8个季度保持正增长。二是动能充沛。外贸“向上”“向新”的势头更加巩固,高端装备、风电设备、储能产品等出口保持两位数增长。越来越多的中国IP、中国品牌好物走向国际市场。三是伙伴多元。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占比提高至51.7%。对同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实施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前三季度我国自上述国家进口增长9.7%,显著高于整体增速。四是主体活跃。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达70万家,已超去年全年数量。

“尽管当前全球经贸环境复杂严峻,但我们相信,中国外贸将以更强的韧性、更足的活力、更好的合作来应对各种不确定性。”何咏前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重点开展三方面工作:一是释放政策效能。进一步落实好外贸领域各项已出台政策措施,加大对外贸企业金融、就业、便利化等方面服务保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推动涉企政策直达快享。进一步加强政策储备,适时推出新的稳外贸政策。二是开展贸易促进。第138届广交会继续推出惠企举措,减免线下展位及线上平台费用。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类展会,持续组织贸易促进活动,帮助企业开展供需对接。动态更新发布《外贸促进信息》《国别贸易指南》,为企业提供更多海外市场信息服务。三是深化贸易合作。推动商签更多高标准自贸协定,持续提升自贸协定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货物贸易零关税产品比例,推进对非洲建交国实施100%税目产品零关税举措。持续发挥进博会等开放平台作用,积极扩大优质产品进口。

记者观察

居民存款最新数据传递出何信息

■韩昱

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25年前三季度金融统计数据报告显示,今年前三季度人民币存款增加22.71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了12.73万亿元。

笔者认为,这一数据既是一面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的镜子,也是一扇让我们得以望见未来经济潜力以及政策发力方向的窗。

一方面,存款的高增长体现了居民金融行为的灵活性。近几个月在资本市场回暖情况下,不少市场机构将非银存款与居民部门存款之间的增减变化,称为“存款搬家”现象。从单月的数据表现看,9月份居民存款增加2.96万亿元,非银存款减少1.06万亿元,与此前“存款搬家”相比呈现出相反的态势。

存款既会“搬家”,也可能“回流”,这种现象其实是金融市场间收益率相对变化的结果,本质上看也是居民资产重新配置的表现。当前,居民的资产配置十分灵活,会根据收益率的相对变化将银行储蓄转换为其他资产,抑或将其他资产转为存款,以平衡收益与风险。

另一方面,存款的高增长也体现了居民巨大的消费、投资潜力有待释放。

当前,居民消费更趋理性,“预防性储蓄”的心态仍存在,大额消费需求尚未完全释放,居民可能更倾向于将暂时用不到的资金“存起来”。结合信贷数据看,今年前三季度人民币贷款增加14.75万亿元,分部门看,住户贷款增加1.1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减少2304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1.33万亿元。新增的居民贷款占全部信贷比重为7.5%,居民的消费需求仍然偏弱,信贷的修复还需持续发力。

9月23日召开的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5年第三季度(总第110次)例会也指出,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社会信心持续提振,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但仍面临国内需求不足、物价低位运行等困难和挑战。

总体而言,12.73万亿元这一巨量存款如同一个庞大的资金“蓄水池”,蕴藏着强劲的潜在购买力。这些存款的一部分,如果在未来能够流向消费或投资,则将对需求端形成强有力的支撑。它既可以转化为拉动消费增长的引擎,也可以转化为资本市场的活水,最终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后劲”。

(上接A1版)

二是继续按照区分重点、试点先行、循序渐进、分步推进的策略,坚定不移推动政策落地。目前,指引要求个别重要指数样本公司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强制披露,涉及400多家公司。强制披露家数虽然不多,但市值已经占到全市场半数以上。要求强制披露公司自2026年首次披露,其中已经有95%的公司提前披露了可持续发展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执行指引有很好的基础。对于尚未进行披露的强制披露范围公司,证监会将督促交易所加强针对性指导,帮助企业做好首次披露。同时,还有上千家公司自愿披露可持续报告。可以说,目前的披露范围总体能够满足各类投资者的需求。对于不在强制披露范围的中小企业,鼓励企业量力而行,不作强制要求。证监会不盲目追求披露家数,而是在政策评估和企业实践能力评估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扩大覆盖面的节奏。

三是继续按照行胜于言、言必求实的实践导向,坚定不移引导以高质量发展推动高质量披露。证监会将继续坚持实践导向,引导上市公司践行新发展理念,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书写好可持续发展的答卷。一方面,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意识,指导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企业加强培训,提供更多案例,帮助企业识别、披露可持续领域的重大风险和机遇;另一方面,持续规范可持续披露,加强监管,督促如实披露,实现内容更均衡、重点更突出的披露。

“退市不免责”常态化 惩防并举织密监管防线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0月14日晚间,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信息”)均发布公告称,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今年以来截至10月16日,89家公司(含退市公司)披露了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

从今年的立案调查情况来看,8家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含年报)财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立案调查告知书提前“预告”公司可能存在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另外,7家公司在退市后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告知书,进一步传递出“退市不免责”的监管信号。

接受采访的业内专家表示,在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态势下,监管部门正通过立案调查“事前预警”+“事后追责”净化市场生态,护航资本市场行稳致远,并通过“退市不免责”增强法律威慑力,建立全链条、全周期监管闭环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构筑“进出有序、优胜劣汰”的资本市场生态。

立案调查“预告”功能凸显

据路桥信息公告,该公司被立

案调查是因为涉嫌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今年以来,包括路桥信息在内,已有6家公司被立案调查时披露的原因因涉嫌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还有2家涉嫌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其中,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东通”)、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家公司均因财务造假而涉嫌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4月份*ST东通被立案调查时,披露的原因是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9月份,证监会通报*ST东通严重财务造假案件,公司连续四年虚增收入和利润,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监会拟对该家公司罚款2.29亿元,对7名责任人合计罚款4400万元,对实际控制人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此外,*ST东通涉嫌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将依法启动退市程序。

“立案调查阶段的事先预告是程序正义与投资者保护的双重体现。”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立案调查时披露公司涉嫌的具体违法违规方向(如财务造假方向),提前释放风险,能有效避免投资者“踩雷”,是监管“以惩戒促合规”思路的前置落地。

除了在立案调查时提前“预告”公司可能涉嫌财务造假外,监管部门还强化对财务造假全链条

立体化追责。

一方面,对第三方财务造假的行政、民事追责案件落地,力破造假“生态圈”。在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造假案中,证监会拟对配合财务造假第三方行政处罚;今年7月份,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结案,配合造假第三方广州高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法院判定承担3%的连带赔偿责任;9月底,退市公司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计通”)虚假陈述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华虹计通财务造假涉及的供应商和客户,被法院判决在10%至2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华虹计通案投资者代理律师、汇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燕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法院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传递了依法对“打帮凶”的积极态度。一方面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警示相关主体配合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将面临民事追责,有利于从根源上遏制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行为,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另一方面,强化行、民、刑立体化追责,提高违法犯罪成本。近日,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刑事判决书,公司被判处有期徒刑800万元,另外6名责任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此前,江苏证监局已就公司2017年至2022年财务

造假,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年报审计机构作出行政处罚,金通灵特别代表人诉讼也于去年年底启动。

谈及今年监管部门治理财务造假行为的特点,田利辉表示,一是“一案双查”深化,既罚公司也罚责任人;二是“行刑衔接”强化,从行政处罚到刑事追责无缝衔接;三是“全链条追责”落地,对配合造假的第三方一并追责。特别是,“单点打击”升级为“全链条围剿”的新特征值得关注。行政、民事、刑事追责闭环形成,打破造假“生态圈”。同时,科技赋能监管,叠加中介机构“看门责任”的压实,从源头遏制造假,真正构建起“不敢造、不能造”的震慑体系。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关键少数”在上市公司违规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理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甚至是刑事责任。对“关键少数”的多重追责机制,显著提高了造假成本,强化了市场参与各方的诚信意识,有利于形成“不敢造假、不能造假、不想造假”的市场环境。

持续强化“退市不免责”

对退市公司的追责也在持续强化。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今年以来截至10月16日,7家公司退市后披露收到立案调查告知书,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田利辉表示,7家公司退市后被立案调查,彻底击碎了“退而了之”的侥幸心理,既能通过追责为中小投资者挽回损失,更清除了市场“毒瘤”,防止风险遗留。

另据权威数据,2024年以来截至今年8月份,证监会已查处67家退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并移送33家退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犯罪线索。

近日,又一家退市公司收到监管罚单。10月14日晚间,退市公司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在购买控股股东一宗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中,相关不动产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未及时处理,且控股股东未及时归还转让款(同时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未及时发现披露该重大事件的进展,江苏证监局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合计罚款330万元。业内人士表示,该案再次彰显了监管部门坚决践行“退市不免责”原则,杜绝“一退了之”。

田利辉表示,“退市不免责”已成为监管常态,形成“退得下、追得紧、赔得实”的监管逻辑。监管部门通过“一案双查”“一追到底”,彻底打破“退市免责”的侥幸心理,让违法成本远超违法收益,真正实现“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良好市场生态。这种监管延伸,是维护市场公平、夯实价值投资基础的关键一环。